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后，一致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良_____ 吴学成_____ 蔺志军_____

王晓阳_____ 王永臣_____ 周 游_____

程静_____ 邓重辉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